

校董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會議上所作的決定

調動已批核的校園發展撥款

1. 校董會在二零零九年六月舉行的會議上，批核撥款共三千四百萬元，作校園總體發展規劃下的善衡校園間接及空間重新規劃工程之用。由於規劃工程有所改動，工程支出共計二千一百二十九萬五千元，撥款餘額為一千二百七十萬零五千元。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
 - (a) 動用餘額中的三百二十萬元，作重新規劃理學院位於邵逸夫大樓及方樹泉樓的空間，以容納理學院多個研究所；及
 - (b) 動用餘下的九百五十萬零五千元，資助理學院其他必要的空間重新規劃工程及相關的改動工程。

財務委員會成員的任命

2.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任命呂愛平教授及馬成龍教授為財務委員會成員，任期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校園拓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成員的任命

3. 校董會任命新任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會長黃學勤先生為校園拓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成員，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任命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校董會成員

4. 校董會任命陳新滋教授以香港浸會大學校長的身份，出任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校董會成員，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研究人員職系薪酬架構的調整

5. 校董會接納人事管理委員會的建議，調整研究人員職系的薪酬架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香港浸會大學的教職員可參閱人事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關於此事的通告。)

檢討聘任或續聘超出大學退休年齡的教職員的聘用條件

6. 大學的教職員事務委員會經檢討關於聘任或續聘超出大學退休年齡的教職員的政策指引及程序後，對其作出一些改動建議，目的是釐清指引及程序並增加其執行彈性，而其中一些改動涉及教職員服務條件。校董會接納人事管理委員會的建議，通過：
 - (a) 把大學教職員退休年齡維持在六十歲；
 - (b) 賦予大學管理層酌情權，讓其可以根據獲批核的指引及程序，繼續以實任制聘任已屆六十歲的現任講座教授，聘任年齡上限為六十五歲；及
 - (c) 根據教職員事務委員會的建議，為新聘任的六十五歲或以上的教職員及續聘的年屆七十歲以上的現任教職員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

在四份知識產權轉讓書上蓋上大學法團印章

7. 大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中旬在四份知識產權轉讓書上簽名蓋章；該四份轉讓書將由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所擁有的四項研究計劃的知識產權轉移給香港浸會大學。大學法團印章由校長及副校長(研究及拓展)黃偉國教授確認屬實。校董會議決批准：
 - (a) 在上述四份關於四項研究計劃的知識產權轉讓書上蓋上大學法團印章；及
 - (b) 授權校長及黃偉國教授以校董會成員身份於上文(a)項所述的四份知識產權轉讓書上簽署確認印章屬實。